**河南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（推免）攻读博士学位**

**推荐办法**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，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，吸引优秀博士研究生生源，进一步优化生源结构，规范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推荐工作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推荐规模

第二条 推荐人数原则上为本科推免当年博士生招生规模的10-20%。推荐攻读博士学位的招生计划占用其硕士毕业当年的博士招生计划。

第三章 推荐条件

第三条 推荐专业限于我校博士一级学科（专业领域）项下专业。

第四条 申请人应当为获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人员，在获得免试入学硕士研究生资格时提出申请，并符合当年推荐工作细则要求。

第四章 推荐程序

第五条 推荐工作安排在学校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应届本科毕业生时进行。

第六条 提出申请的推免生，将本人申请材料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初审，研究生院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提交专家组审核，专家组评审并给出百分制成绩，研究生院根据材料评审成绩及推荐人数拟定推荐名单，经公示后确定人选。

第七条 获得攻读博士学位推荐资格的申请人，需签订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，进入博士阶段学习时，按博士入学当年招生规定履行正式录取手续。

第八条 获得攻读博士学位推荐资格的申请人，其博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、确定及招生计划分配须在硕士毕业当年由研究生院统筹安排。

第五章 培养要求

第九条 获得攻读博士学位推荐资格的申请人，攻读博士研究生方式须为非定向。

第十条 获得攻读博士学位推荐资格的申请人在攻读硕士研究生阶段，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2、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要求，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，学位课程平均成绩、科研业绩位于所在年级学科(专业)前30％，通过硕士毕业论文答辩。

3、以第一作者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（中文核心不少于1篇）。

第十一条 获得推荐资格的申请人读硕期间，若有意向放弃攻读博士学位推荐资格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、经学校批准后取消攻读博士学位推荐资格，符合硕士毕业要求的，按硕士研究生毕业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取消推荐攻读博士研究生资格：

1、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2、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,受纪律处分的；

3、不按攻读博士学位协议执行的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四条 如遇国家和教育部文件有重大变化，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。